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改革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8-12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改革〔2005〕293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资委，证监会各监管局：

最近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4号，以下简称34号文件），对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以及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贯彻落实34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，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质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。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认真学习34号文件，把全面贯彻落实34号文件摆到重要议程，并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件大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总结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的经验，仔细查找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把34号文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大力推进资产优良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。鼓励具备条件的优质大型企业实现整体上市，使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。规范企业改制上市行为，做到上市公司机构独立、业务独立，实现与国有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的实质性分开。对于已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要以主营业务资产统一运作、做优做强上市公司为目标，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、规范操作作为前提，通过增资扩股、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优良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72

